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的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17年6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：50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年6月22日-2017年6月23日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23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22日15:00至2017年6月23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湖州市天字圩路288号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3号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芮勇先生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7年6月20日（星期二）

7、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17年6月1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8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参与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,350,8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.2503%。其中：

1、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,349,0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.2486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17%；

3、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17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式书面投票表决方式，对以下第1-8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,350,834股。

同意 1,349,0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67%；其中：现场投票1,349,034股，网络投票 0 股。

反对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3 %；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1,800 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，反对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,350,834股。

同意 1,349,0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67%；其中：现场投票1,349,034股，网络投票 0 股。

反对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3 %；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1,800 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，反对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,350,834股。

同意 1,349,0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67%；其中：现场投票1,349,034股，网络投票 0 股。

反对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3 %；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1,800 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，反对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,350,834股。

同意 1,349,034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67%;其中:现场投票1,349,034股,网络投票 0 股。

反对 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3 %;其中:现场投票 0 股,网络投票 1,800 股。

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:现场投票 0 股,网络投票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,反对 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,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,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,350,834股。

同意 1,349,034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67%;其中:现场投票1,349,034股,网络投票 0 股。

反对 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3 %;其中:现场投票 0 股,网络投票 1,800 股。

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:现场投票 0 股,网络投票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,反对 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,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,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,350,834股。

同意 1,349,034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67%;其中:现场投票1,349,034股,网络投票 0 股。

反对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3 %；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1,800 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，反对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,350,834股。

同意 1,349,0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67%；其中：现场投票1,349,034股，网络投票 0 股。

反对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3 %；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1,800 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，反对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》

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,350,834股。

同意 1,349,0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67%；其中：现场投票1,349,034股，网络投票 0 股。

反对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3 %；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1,800 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反对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该等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具备出席、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。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6月23日